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9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兒虐案件頻傳，對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然現行刑法僅規範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實無法有效發揮刑罰嚇阻、預防及懲罰之功能。為保護我國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發展，並避免未滿十六歲之人因受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陳宜民 蔣乃辛 曾銘宗 蔣萬安 徐志榮  
童惠珍 陳超明 林德福 林為洲 許毓仁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孔文吉  
羅明才 林奕華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u>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u>罰金。</p> <p><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鑑於近年來我國兒虐案件頻傳，對於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行為人對未滿十六歲兒童及青少年施以凌虐行為者，處罰不宜過輕，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為避免未滿十六歲之人因受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以健全我國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發展。</p>